

#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释义”。

原条款为：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条款为：

“估值清算机构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

“估值清算机构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条款为：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2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拟修改为：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原条款为：

“存续期满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满2年的最后一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



存续期满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拟删除。

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三、合同当事人”。

原条款为：

“法定代表人：阮琪”

拟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管理期限”。

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2年，期满可展期。”

拟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4、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拟新增条款为：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5、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中“（二）临时报告”。

原条款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集合计划分红；
-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拟修改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分红；
-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

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自展期提示性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日之间如有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在该开放日将继续接受参与及退出申请业务，新开户客户需同时签订新的集合计划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业务。

### (2)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 (3)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 (4)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 (三)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拟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7、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原条款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



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拟修改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8、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8、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

拟新增条款为：

“（十七）关于本集合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揭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

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3月8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11

